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201)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25 號
電 話：(02)2506-502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4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文芳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50 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全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付銷售獎勵金之估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付銷售獎勵金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應付銷售獎勵金估列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付銷售獎勵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味全食品集團因產業特性，與不同銷售客戶間存在不同的銷售獎勵約定，並配合客戶及通路商各期商品推廣，推出各種獎勵促銷活動，並依目標達成情形支付獎勵金予銷售客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當實質上銷售獎勵金與營業收入係互有連結之交易時，則應將二交易合併處理，將銷售獎勵金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處理。

味全食品集團依實際銷售金額與銷售客戶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計算及估計應付銷售獎勵金。由於前述應付銷售獎勵金之估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判斷，致計算較為繁複；因此，本會計師將應付銷售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味全食品集團針對應付銷售獎勵金估列所設計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計業經權責主管覆核等。
2. 抽取味全食品集團提供之應付銷售獎勵金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以實際銷售金額依照合約議定之獎勵金辦法重新計算。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銷售獎勵金餘額重大者，執行期後扣款及沖帳測試。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味全食品集團主要銷貨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交易對象集中，並已建置完善之系統及作業流程，惟由於重大交易對象可能對於味全食品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取重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抽測重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重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選重大銷貨客戶發函詢證其應收帳款。
6. 取得重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全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全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全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全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全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全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黃世鈞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3,800	5	\$ 1,325,51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5,459	1	119,77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流動	六(一)及八	-	-	4,8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745	-	15,9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76,125	14	2,325,27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61,785	1	175,5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6,353	1	87,3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846	-	20,419	-
130X	存貨	六(四)	1,677,020	10	1,818,896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386,176	2	497,06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84	-	14,2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38,693	34	6,404,977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3,452	-	23,45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8,000	-	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366	-	15,6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043,308	51	8,615,248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03,249	4	788,09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00,780	1	206,20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5,944	2	223,251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十)	146,889	1	145,6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61,544	6	1,101,014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42,212	1	89,4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80,744	66	11,216,105	64
1XXX	資產總計		\$ 17,619,437	100	\$ 17,621,082	100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991,369	11	\$ 1,821,228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14,923	1	108,97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32,810	1	139,713	1
2150 應付票據		330	-	-	-
2170 應付帳款		1,462,575	8	1,596,75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595	1	312,80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882,986	10	2,008,84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894	1	33,6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1,895	1	108,22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六(十六)				
長期負債		18,000	-	18,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71	-	15,7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68,848	34	6,163,936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822,017	16	2,57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01,021	4	675,21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198	1	230,72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09,599	1	247,5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9,835	22	3,723,450	21
2XXX 負債總計		9,948,683	56	9,887,386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060,629	29	5,060,629	29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49,394	-	41,007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7,993	5	846,39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768	1	274,2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6,492	10	1,622,13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0,809)	(1)	(118,76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62,467	44	7,725,64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8,287	-	8,056	-
3XXX 權益總計		7,670,754	44	7,733,696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19,437	100	\$ 17,621,0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文芳



經理人：滕以勇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1,842,084	100	\$ 23,473,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及七	(15,911,056)	(73)	(17,050,563)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31,028	27	6,423,24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94,832)	(20)	(4,575,504)	(20)
6200 管理費用		(882,095)	(4)	(1,006,2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404)	(1)	(258,55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578)	-	2,782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564,909)	(25)	(5,837,519)	(25)
營業利益		366,119	2	585,7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907	-	22,9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88,673	1	191,0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23,664)	(1)	(49,6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8,003)	-	(128,8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8)	-	(2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85)	-	35,235	-
7900 稅前淨利		336,734	2	620,95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32,619)	(1)	(177,255)	(1)
8200 本期淨利		\$ 204,115	1	\$ 443,702	2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40,540	-	(\$ 26,747)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540	-	(26,7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42)	-	155,4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042)	-	155,4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502)	-	\$ 128,7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13	1	\$ 572,425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3,055	1	\$ 442,71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0	-	989	-
本期淨利		\$ 204,115	1	\$ 443,70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471	1	\$ 571,41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2	-	1,0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13	1	\$ 572,425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0.40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0.40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文芳



經理人：滕以勇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60,629	\$ 36,115	\$ 821,468	\$ 204,898	\$ 1,435,071	(\$ 274,237)	\$ 7,283,944	\$ 8,056	\$ 7,292,000
本期淨利	-	-	-	-	442,713	-	442,713	989	443,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66)	155,470	128,704	19	128,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947	155,470	571,417	1,008	572,425
<u>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24,930	-	(24,930)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69,340	(69,340)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134,613)	-	(134,613)	-	(134,613)
股東領回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4,892	-	-	-	-	4,892	-	4,8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08)	(1,0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060,629	\$ 41,007	\$ 846,398	\$ 274,238	\$ 1,622,135	(\$ 118,767)	\$ 7,725,640	\$ 8,056	\$ 7,733,696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060,629	\$ 41,007	\$ 846,398	\$ 274,238	\$ 1,622,135	(\$ 118,767)	\$ 7,725,640	\$ 8,056	\$ 7,733,696
本期淨利	-	-	-	-	203,055	-	203,055	1,060	204,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58	(62,042)	(21,584)	82	(21,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13	(62,042)	181,471	1,142	182,613
<u>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41,595	-	(41,595)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155,470)	155,470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253,031)	-	(253,031)	-	(253,031)
股東領回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8,387	-	-	-	-	8,387	-	8,3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11)	(91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060,629	\$ 49,394	\$ 887,993	\$ 118,768	\$ 1,726,492	(\$ 180,809)	\$ 7,662,467	\$ 8,287	\$ 7,670,7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文芳

經理人：滕以勇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6,734	\$ 620,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032,888	1,096,9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45,876	41,2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9,578	(2,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四)	(13,451)	(8,2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8,003	128,885
利息收入		(13,907)	(22,97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241)	(10,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8	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27,280	17,2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14,023)	(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32	17,743
應收帳款		(160,426)	114,0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02	(5,930)
其他應收款		(56,640)	(31,482)
存貨		141,876	(126,522)
預付款項		110,885	(64,114)
其他流動資產		6,882	(1,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87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03)	48,557
應付票據		330	(93)
應付帳款		(134,175)	(85,0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208)	224,131
其他應付款		(130,615)	(85,797)
其他流動負債		2,757	2,6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894)	(39,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4,025	1,828,961
收取之利息		13,907	22,977
收取之股利		4,167	10,489
支付之利息		(110,763)	(130,512)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7,883)	(118,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73,453	\$ 1,613,071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99)	(\$ 163,1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553	318,3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4,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358,261)	(654,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4,319	10,6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一)	(6,356)	(1,9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7,903)	(35,907)
取得生物資產	六(十)	(62,268)	(58,047)
處分生物資產	六(三十)	27,091	18,81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7,322)	(22,10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9,346)	(592,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06,210	(954,0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5,945	(113,92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4,768,195	8,900,04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4,518,000)	(8,918,8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七)	15,253	16,16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60,617)	(191,2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53,031)	(134,61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911)	(1,008)
其他籌資活動		8,387	4,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431	(1,392,582)
匯率影響數		(7,257)	30,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1,719)	(341,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25,519	1,667,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63,800	\$ 1,325,5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文芳



經理人：滕以勇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42 年 9 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乳品、飲料、方便食品及業務通路等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提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IFRS會計準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鐵罐、鐵盒、瓶蓋等馬口鐵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98.68	98.68	-
"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99.99	99.99	註1
"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蔬果、農漁產品買賣業務	99.79	99.79	註2
"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之規畫設計安裝等業務	99.85	99.85	註3
"	晟順農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場經營業	100.00	100.00	註4
"	味全新事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業	60.00	60.00	-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99.00	-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固體飲料等食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冷藏乳品飲料食品製造及品牌營銷	100.00	100.00	-
"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冷藏乳品飲料食品製造及品牌營銷	100.00	100.00	-
"	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冷藏乳品飲料食品製造及品牌營銷	100.00	100.00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各子公司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1：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設立子公司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注資完成。

註 2：該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辦理清算程序。

該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1,668 暨減資退還股款\$11,332。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退還股款\$11,31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註 4：該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222,511，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註 5：KingCan (BVI)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完成清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75.00	75.00	註1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	乳製品等產品	70.00	70.00	註2
"	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調味品等產品	67.00	67.00	註3

註 1：因子公司資產未達母公司資產總額之 0.05%，且無營業收入而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 2：因子公司登記狀態為已註銷而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 3：因子公司登記狀態為已吊銷而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60 年
機器設備	2~30 年
辦公設備	2~18 年
運輸設備	2~11 年
其他	2~4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8~60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惟當無法取得市場決定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時，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並依預期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提列折舊，使用年限主要按 5 年計提。取得成本外之飼養成本係於當期資本化，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針對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食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應付銷售獎勵金(表列其他應付款)。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0 至 9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付銷售獎勵金之估列

銷貨收入相關之應付銷售獎勵金係依合約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有關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4	\$ 1,4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9,773	916,799
定期存款	223,043	407,226
	<u>\$ 963,800</u>	<u>\$ 1,325,5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以 \$8,000 作為營業用途相關保證金之用，因用途受限，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 \$- 及 \$4,800 作為政府專案相關保證金之用，因用途受限，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3,902	\$ 123,356
評價調整	11,557	(3,577)
	<u>\$ 155,459</u>	<u>\$ 119,779</u>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463,356	\$ 466,993
評價調整	(439,904)	(443,541)
	<u>\$ 23,452</u>	<u>\$ 23,45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160	\$ 2,476
受益憑證	(6,709)	5,749
	<u>\$ 13,451</u>	<u>\$ 8,225</u>

2.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4,745</u>	<u>\$ 15,977</u>
應收帳款	\$ 2,488,367	\$ 2,329,1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785	175,587
	<u>2,650,152</u>	<u>2,504,729</u>
減:備抵損失	(12,242)	(3,865)
	<u>\$ 2,637,910</u>	<u>\$ 2,500,864</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 \$2,696,178。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21,817	(\$ 11,722)	\$ 1,010,095
在製品	152,084	(23,667)	128,417
製成品	407,698	(12,915)	394,783
商品存貨	59,675	(30)	59,645
在途存貨	84,080	-	84,080
	<u>\$ 1,725,354</u>	<u>(\$ 48,334)</u>	<u>\$ 1,677,02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40,004	(\$ 7,574)	\$ 932,430
在製品	127,693	(1,219)	126,474
製成品	555,607	(14,695)	540,912
商品存貨	42,068	(4,581)	37,487
在途存貨	181,593	-	181,593
	<u>\$ 1,846,965</u>	<u>(\$ 28,069)</u>	<u>\$ 1,818,896</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507,619	\$ 16,700,6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265	6,923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193,410	187,111
出售下腳收入	(21,165)	(21,518)
開工不足損失	210,927	177,447
	<u>\$ 15,911,056</u>	<u>\$ 17,050,563</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關聯企業：				
福頂食品(股)公司	<u>\$ 15,366</u>	37.5%	<u>\$ 15,664</u>	37.5%

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為個別不重大，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98)	(\$ 29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8)</u>	<u>(\$ 298)</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86,501	\$ 4,268,099	\$ 8,051,190	\$ 387,253	\$ 746,049	\$ 5,586,686	\$ 336,000	\$ 22,161,7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2,629)	(6,142,769)	(368,919)	(664,877)	(4,117,336)	-	(13,546,530)
	<u>\$ 2,786,501</u>	<u>\$ 2,015,470</u>	<u>\$ 1,908,421</u>	<u>\$ 18,334</u>	<u>\$ 81,172</u>	<u>\$ 1,469,350</u>	<u>\$ 336,000</u>	<u>\$ 8,615,248</u>
1月1日	\$ 2,786,501	\$ 2,015,470	\$ 1,908,421	\$ 18,334	\$ 81,172	\$ 1,469,350	\$ 336,000	\$ 8,615,248
增添	64,478	28,544	211,344	53,576	77,962	102,571	827,305	1,365,780
處分	-	-	(7,260)	-	(481)	(16,447)	-	(24,188)
重分類	-	22,424	153,177	40,212	14,698	172,482	(409,467)	(6,474)
折舊費用	-	(126,830)	(395,095)	(8,493)	(31,986)	(282,824)	-	(845,228)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6,910	-	-	7,113	-	14,023
淨兌換差額	-	(26,564)	(34,032)	(86)	(333)	(17,051)	2,213	(75,853)
12月31日	<u>\$ 2,850,979</u>	<u>\$ 1,913,044</u>	<u>\$ 1,843,465</u>	<u>\$ 103,543</u>	<u>\$ 141,032</u>	<u>\$ 1,435,194</u>	<u>\$ 756,051</u>	<u>\$ 9,043,308</u>
12月31日								
成本	\$ 2,850,979	\$ 4,278,973	\$ 8,148,700	\$ 473,257	\$ 776,287	\$ 5,678,706	\$ 756,051	\$ 22,962,9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65,929)	(6,305,235)	(369,714)	(635,255)	(4,243,512)	-	(13,919,645)
	<u>\$ 2,850,979</u>	<u>\$ 1,913,044</u>	<u>\$ 1,843,465</u>	<u>\$ 103,543</u>	<u>\$ 141,032</u>	<u>\$ 1,435,194</u>	<u>\$ 756,051</u>	<u>\$ 9,043,308</u>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86,501	\$ 4,139,411	\$ 7,447,539	\$ 405,463	\$ 731,504	\$ 5,299,035	\$ 327,579	\$ 21,137,0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2,300)	(5,683,875)	(393,657)	(661,333)	(3,792,240)	-	(12,623,405)
	<u>\$ 2,786,501</u>	<u>\$ 2,047,111</u>	<u>\$ 1,763,664</u>	<u>\$ 11,806</u>	<u>\$ 70,171</u>	<u>\$ 1,506,795</u>	<u>\$ 327,579</u>	<u>\$ 8,513,627</u>
12月31日	\$ 2,786,501	\$ 2,047,111	\$ 1,763,664	\$ 11,806	\$ 70,171	\$ 1,506,795	\$ 327,579	\$ 8,513,627
增添	-	19,040	90,332	7,244	19,264	91,647	496,643	724,170
處分	-	-	(3,231)	-	-	(3,034)	-	(6,265)
重分類	-	10,874	383,035	3,555	17,599	144,393	(500,772)	58,684
折舊費用	-	(128,300)	(401,961)	(4,540)	(27,673)	(309,521)	-	(871,99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	-	-	4	-	4
淨兌換差額	-	66,745	76,582	269	1,811	39,066	12,550	197,023
12月31日	<u>\$ 2,786,501</u>	<u>\$ 2,015,470</u>	<u>\$ 1,908,421</u>	<u>\$ 18,334</u>	<u>\$ 81,172</u>	<u>\$ 1,469,350</u>	<u>\$ 336,000</u>	<u>\$ 8,615,248</u>
12月31日								
成本	\$ 2,786,501	\$ 4,268,099	\$ 8,051,190	\$ 387,253	\$ 746,049	\$ 5,586,686	\$ 336,000	\$ 22,161,7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2,629)	(6,142,769)	(368,919)	(664,877)	(4,117,336)	-	(13,546,530)
	<u>\$ 2,786,501</u>	<u>\$ 2,015,470</u>	<u>\$ 1,908,421</u>	<u>\$ 18,334</u>	<u>\$ 81,172</u>	<u>\$ 1,469,350</u>	<u>\$ 336,000</u>	<u>\$ 8,615,248</u>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供自用。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土地項目，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然人持有農業用地為\$24,417 及\$24,800，經約定俟地目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為保障本集團權益，業經設定抵押權予本集團，其金額為\$25,000 及\$45,000。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設算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係依各月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470 及\$2,189。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辦公室、倉庫、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23,112	\$ 443,986
房屋及建築	246,706	303,605
機器設備	28,482	37,720
運輸設備	4,949	2,781
	<u>\$ 703,249</u>	<u>\$ 788,09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901	\$ 12,296
房屋及建築	143,824	181,869
機器設備	9,238	9,238
運輸設備	1,725	2,025
	<u>\$ 166,688</u>	<u>\$ 205,42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6,027 及 \$139,24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509</u>	<u>\$ 10,344</u>
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39,693</u>	<u>\$ 32,807</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4. 所述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 144,336	\$ 169,970	\$ 314,306
累計折舊	-	(108,104)	(108,104)
	<u>\$ 144,336</u>	<u>\$ 61,866</u>	<u>\$ 206,202</u>
1月1日	\$ 144,336	\$ 61,866	\$ 206,202
折舊費用	-	(5,422)	(5,422)
12月31日	<u>\$ 144,336</u>	<u>\$ 56,444</u>	<u>\$ 200,780</u>
12月31日			
成本	\$ 144,336	\$ 169,970	\$ 314,306
累計折舊	-	(113,526)	(113,526)
	<u>\$ 144,336</u>	<u>\$ 56,444</u>	<u>\$ 200,780</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 144,336	\$ 169,970	\$ 314,306
累計折舊	-	(102,687)	(102,687)
	<u>\$ 144,336</u>	<u>\$ 67,283</u>	<u>\$ 211,619</u>
1月1日	\$ 144,336	\$ 67,283	\$ 211,619
折舊費用	-	(5,417)	(5,417)
12月31日	<u>\$ 144,336</u>	<u>\$ 61,866</u>	<u>\$ 206,202</u>
12月31日			
成本	\$ 144,336	\$ 169,970	\$ 314,306
累計折舊	-	(108,104)	(108,104)
	<u>\$ 144,336</u>	<u>\$ 61,866</u>	<u>\$ 206,20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6,915</u>	<u>\$ 25,86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22</u>	<u>\$ 5,41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u>\$ 1,110,083</u>	<u>\$ 1,084,071</u>

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14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362,424	\$ 58,813	\$ 421,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7,986)	-	(197,986)
	<u>164,438</u>	<u>58,813</u>	<u>223,251</u>
<u>1月1日</u>	\$ 164,438	\$ 58,813	\$ 223,25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7,903	-	47,903
攤銷費用	(45,876)	-	(45,876)
重分類	14,849	-	14,849
淨兌換差額	(3,033)	(1,150)	(4,183)
12月31日	<u>\$ 178,281</u>	<u>\$ 57,663</u>	<u>\$ 235,944</u>
<u>12月31日</u>			
成本	\$ 417,267	\$ 57,663	\$ 474,9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8,986)	-	(238,986)
	<u>\$ 178,281</u>	<u>\$ 57,663</u>	<u>\$ 235,944</u>

	113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309,820	\$ 55,082	\$ 364,9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9,087)	-	(149,087)
	<u>160,733</u>	<u>55,082</u>	<u>215,815</u>
<u>1月1日</u>	\$ 160,733	\$ 55,082	\$ 215,81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5,907	-	35,907
攤銷費用	(41,281)	-	(41,281)
處分	(338)	-	(338)
重分類	1,256	-	1,256
淨兌換差額	8,161	3,731	11,892
12月31日	<u>\$ 164,438</u>	<u>\$ 58,813</u>	<u>\$ 223,251</u>
<u>12月31日</u>			
成本	\$ 362,424	\$ 58,813	\$ 421,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7,986)	-	(197,986)
	<u>\$ 164,438</u>	<u>\$ 58,813</u>	<u>\$ 223,25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u>\$ 45,876</u>	<u>\$ 41,281</u>

2. 商譽分攤至食品事業部門，並按使用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譽	<u>\$ 57,663</u>	<u>\$ 58,813</u>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十) 生物資產-非流動

114年			
	生物資產	未成熟生物資產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86,569	\$ 82,668	\$ 169,237
累計折舊	(23,538)	-	(23,538)
	<u>\$ 63,031</u>	<u>\$ 82,668</u>	<u>\$ 145,699</u>
1月1日	\$ 63,031	\$ 82,668	\$ 145,699
增添	-	62,268	62,268
處分	(34,934)	(10,594)	(45,528)
重分類	62,687	(62,687)	-
折舊費用	(15,550)	-	(15,550)
12月31日	<u>\$ 75,234</u>	<u>\$ 71,655</u>	<u>\$ 146,889</u>
<u>12月31日</u>			
成本	\$ 101,875	\$ 71,655	\$ 173,530
累計折舊	(26,641)	-	(26,641)
	<u>\$ 75,234</u>	<u>\$ 71,655</u>	<u>\$ 146,889</u>

113年			
	生物資產	未成熟生物資產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80,257	\$ 80,466	\$ 160,723
累計折舊	(19,884)	-	(19,884)
	<u>\$ 60,373</u>	<u>\$ 80,466</u>	<u>\$ 140,839</u>
1月1日	\$ 60,373	\$ 80,466	\$ 140,839
增添	-	58,047	58,047
處分	(31,461)	(7,576)	(39,037)
重分類	48,269	(48,269)	-
折舊費用	(14,150)	-	(14,150)
12月31日	<u>\$ 63,031</u>	<u>\$ 82,668</u>	<u>\$ 145,699</u>
<u>12月31日</u>			
成本	\$ 86,569	\$ 82,668	\$ 169,237
累計折舊	(23,538)	-	(23,538)
	<u>\$ 63,031</u>	<u>\$ 82,668</u>	<u>\$ 145,699</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2,260	\$ 2,260
預付設備款	46,787	27,591
存出保證金	61,705	55,349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460	4,283
	<u>\$ 142,212</u>	<u>\$ 89,483</u>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該資產之使用狀況做為評估依據，並於報廢時迴轉其已提列減損之部分。相關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當期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機器設備	\$ 6,910	\$ -	\$ -	\$ -
其他	7,113	-	4	-
	<u>\$ 14,023</u>	<u>\$ -</u>	<u>\$ 4</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當期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食品事業	<u>\$ 14,023</u>	<u>\$ -</u>	<u>\$ 4</u>	<u>\$ -</u>

(十三)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621,895	\$ 1,665,118
擔保借款	369,474	156,110
	<u>\$ 1,991,369</u>	<u>\$ 1,821,228</u>
利率區間	<u>1.46%~3.08%</u>	<u>1.88%~3.72%</u>

1.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2.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質押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5,000	\$ 109,000
減：未攤銷折價	(77)	(22)
	<u>\$ 114,923</u>	<u>\$ 108,978</u>
利率區間	<u>1.99%~2.16%</u>	<u>2.18%</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7,042	\$ 398,989
應付利息	3,791	6,551
應付銷售獎勵金	692,394	703,252
應付運費	301,830	321,672
應付廣告費	67,223	68,850
應付設備款	165,425	157,906
應付營業稅	17,488	47,815
其他	297,793	303,807
	<u>1,882,986</u>	<u>2,008,842</u>

(十六)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776,017	\$ 490,000
抵押借款	2,064,000	2,098,000
	<u>\$ 2,840,017</u>	<u>\$ 2,588,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8,000)	(18,000)
	<u>2,822,017</u>	<u>2,570,000</u>
到期日區間	<u>116.01~117.11</u>	<u>114.12~115.04</u>
利率區間	<u>1.88%~2.60%</u>	<u>1.88%~2.28%</u>

1. 本公司與新加坡商大華銀行、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所簽定之合約訂有違約條款，每半年度及年度檢查，如有違反情事發生，銀行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等多項情事。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違反上述條款之情事。

2.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3.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質押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37	\$ 41,864
政府補助長期遞延收入	106,650	118,038
存入保證金	97,794	82,541
其他	2,918	5,073
	<u>\$ 209,599</u>	<u>\$ 247,516</u>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至114年3月按月依薪資總額之15%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114年4月起，經主管機關核准改按月依薪資總額之8%提撥，以上均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國內子公司已取得核准得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0,097)	(\$ 66,8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1,557	71,1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1,460	\$ 4,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98)	(\$ 725,9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61	684,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37)	(\$ 41,864)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期初餘額	(\$ 792,787)	\$ 755,206	(\$ 37,581)
當期服務成本	(3,494)	-	(3,494)
利息(費用)收入	(12,094)	11,859	(235)
	(808,375)	767,065	(41,3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6,290	56,290
人口假設統計調整	(4,009)	-	(4,0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724)	-	(7,724)
經驗調整	(4,017)	-	(4,017)
	(15,750)	56,290	40,540
提撥退休基金	-	29,993	29,993
支付退休金	106,630	(106,630)	-
12月31日餘額	(\$ 717,495)	\$ 746,718	\$ 29,22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期初餘額	(\$ 827,620)	\$ 774,984	(\$ 52,636)
當期服務成本	(3,792)	-	(3,792)
利息(費用)收入	(11,052)	10,655	(397)
	(842,464)	785,639	(56,8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1,563	71,563
人口假設統計調整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675	-	8,675
經驗調整	(106,985)	-	(106,985)
	(98,310)	71,563	(26,747)
提撥退休基金	-	45,991	45,991
支付退休金	147,987	(147,987)	-
12月31日餘額	(\$ 792,787)	\$ 755,206	(\$ 37,581)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1.4%	1.5%~1.6%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5.0%	1.0%~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及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8,925)	\$ 19,884	\$ 19,860	(\$ 19,08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3,639)	\$ 24,941	\$ 24,976	(\$ 23,9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15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398。
- (7)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退休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6~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140,486
1-2年	77,605
2-5年	198,562
5-10年	230,328
10年以上	1,598
	<u>\$ 648,579</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559及\$52,749。
- (2)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及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0,074及\$144,809。

(十九)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8,000,000，實收股本為\$5,060,62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6,063 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經濟部民國 106 年 9 月發布之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規定股東逾 5 年未領取之股利，應認列為資本公積。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二十一)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保留盈餘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每年以不低於當期淨利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惟每年本期淨利低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派；分派股東股利時，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待股東會決議，明細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35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2,042	
現金股利	\$ 106,273	0.210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59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5,470)	
現金股利	\$ 253,031	0.500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93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9,340	
現金股利	\$ 134,613	0.266

(二十二)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食品事業	\$ 20,591,722	\$ 22,180,643
包材事業	649,810	626,700
其他	600,552	666,461
	\$ 21,842,084	\$ 23,473,804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主要為因銷售商品而預收之貨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32,810、\$139,713 及\$91,156。
- (2)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8,928 及\$90,471。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64,120	\$ 63,867
權利金收入	11,696	14,171
政府補助收入(註)	84,200	73,877
股利收入	4,241	10,220
其他	24,416	28,958
	<u>\$ 188,673</u>	<u>\$ 191,093</u>

註：係政府提供之企業發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補助，本期認列收入數等。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 13,451	\$ 8,2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 生物資產(損)益	(27,280)	(17,211)
出售非產成品(損)益	(42,139)	(8,20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023	4
淨匯兌(損)益	(7,435)	11,58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422)	(5,417)
其他	(68,862)	(38,627)
	<u>(\$ 123,664)</u>	<u>(\$ 49,652)</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105,964	\$ 120,73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7,509	10,34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470)	(2,189)
	<u>\$ 108,003</u>	<u>\$ 128,885</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3,054,133</u>	<u>\$ 3,112,86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折舊費用	<u>\$ 1,032,888</u>	<u>\$ 1,096,99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45,876</u>	<u>\$ 41,281</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319,148	\$ 2,413,633
勞健保費用	226,095	213,660
退休金費用	212,362	201,747
董事酬金	25,176	23,005
其他用人費用(註)	271,352	260,824
	<u>\$ 3,054,133</u>	<u>\$ 3,112,869</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括伙食費、職工福利、教育訓練、離職金、住房公積金及工作服裝等項目。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

(1) 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章程後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前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百分之五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均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章程前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現金為之。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百分之五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迴轉)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3,080	\$ 5,334
董事酬勞	\$ 3,018	\$ 5,228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揭露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5,334及董事酬勞\$5,228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一致。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前述民國113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已完全實際配發。

3. 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2,611	\$ 107,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722)	(36,326)
土地增值稅	4,373	-
境外所得稅費用	1,017	3,2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279	74,7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340	102,475
遞延所得稅總額	63,340	102,4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2,619	\$ 177,255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648	\$ 350,266
按稅法規定減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867)	(147,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實現性評估變動	112,789	(2,69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54	10,1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影響數	(28,722)	(36,326)
境外所得稅費用	1,017	3,233
所得稅費用	\$ 132,619	\$ 177,255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失	\$ 106,646	\$ 27,036	\$ -	\$ 133,682
未實現應付費用	95,050	15,936	(1,386)	109,600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4,700	5,064	13	9,77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4,526	(2,805)	-	11,721
暫估未休假獎金	6,947	(55)	-	6,892
未實現呆帳損失	425	14,223	350	14,998
退休金	152	-	-	152
租賃負債	52,538	(11,718)	(1,315)	39,505
其他	29,737	(1,426)	(709)	27,602
-課稅損失	790,293	(82,471)	(207)	707,615
小計	1,101,014	(36,216)	(3,254)	1,061,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1,900)	631	-	(561,269)
未實現海外投資利益	(59,164)	(40,245)	-	(99,4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10)	772	-	(838)
使用權資產	(52,538)	11,718	1,315	(39,505)
小計	<u>(\$ 675,212)</u>	<u>(\$ 27,124)</u>	<u>\$ 1,315</u>	<u>(\$ 701,021)</u>
合計	<u>\$ 425,802</u>	<u>(\$ 63,340)</u>	<u>(\$ 1,939)</u>	<u>\$ 360,52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失	\$ 106,834	(\$ 188)	\$ -	\$ 106,646
未實現應付費用	113,738	(24,119)	5,431	95,050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4,083	617	-	4,70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6,815	(2,381)	92	14,526
暫估未休假獎金	6,779	168	-	6,947
未實現呆帳損失	13,994	(14,116)	547	425
退休金	152	-	-	152
租賃負債	60,573	(11,063)	3,028	52,538
其他	29,642	(1,432)	1,527	29,737
-課稅損失	<u>790,942</u>	<u>(836)</u>	<u>187</u>	<u>790,293</u>
小計	<u>1,143,552</u>	<u>(53,350)</u>	<u>10,812</u>	<u>1,101,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1,900)	-	-	(561,900)
未實現海外投資利益	-	(59,165)	-	(59,1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6)	(1,023)	-	(1,609)
使用權資產	(60,573)	11,063	(3,028)	(52,538)
小計	<u>(\$ 623,059)</u>	<u>(\$ 49,125)</u>	<u>(\$ 3,028)</u>	<u>(\$ 675,212)</u>
合計	<u>\$ 520,493</u>	<u>(\$ 102,475)</u>	<u>\$ 7,784</u>	<u>\$ 425,802</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 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之所 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114年	<u>\$ 7,538,046</u>	<u>\$ 6,073,917</u>	<u>\$ 2,643,785</u>	114年~124年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 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之所 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113年	<u>\$ 7,317,344</u>	<u>\$ 5,873,133</u>	<u>\$ 2,005,790</u>	113年~123年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額均為\$22,176。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註)	核定至105年度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11年度
本公司、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新事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晟順農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12年度

註：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解散在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二十九)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 餘(元)
114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3,055	506,063	0.40
113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42,713	506,063	0.87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註)	\$ 1,365,780	\$ 724,1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7,906	88,4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5,425)	(157,906)
本期支付現金(註)	\$ 1,358,261	\$ 654,754

註：含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付之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5,470 及\$2,189。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88	\$ 6,2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869)	4,393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
本期收取現金	<u>\$ 14,319</u>	<u>\$ 10,658</u>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生物資產	\$ 45,528	\$ 39,037
處分及報廢生物資產(損失)利益	(17,411)	(21,604)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1,372	2,753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2,398)	(1,372)
本期收取現金	<u>\$ 27,091</u>	<u>\$ 18,814</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流動/ 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1月1日	\$ 1,821,228	\$ 108,978	\$ 338,945	\$ 2,588,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6,210	5,945	(160,617)	250,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069)	-	(5,262)	1,8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6,027	-
12月31日	<u>\$ 1,991,369</u>	<u>\$ 114,923</u>	<u>\$ 269,093</u>	<u>\$ 2,840,017</u>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流動/ 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1月1日	\$ 2,671,611	\$ 222,907	\$ 393,509	\$ 2,602,6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4,066)	(113,929)	(191,224)	(18,8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683	-	12,111	4,1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4,549	-
12月31日	<u>\$ 1,821,228</u>	<u>\$ 108,978</u>	<u>\$ 338,945</u>	<u>\$ 2,588,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布列德麵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布列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上海頂實倉儲有限公司	"
杭州頂正包材有限公司	"
南京頂正包材有限公司	"
天津頂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
上海頂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
台灣頂巧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秉信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
淮安秉信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
天津秉信紙業有限公司	"
上海鮮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駐馬店頂志食品有限公司	"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杭州和昇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杭州和昇)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天津和昇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
廊坊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廊坊順全)	"
立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勤發展)	係本集團未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本集團因銷售商品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47,453	\$ 726,681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關係人之價格、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月結 10~90 天。

(2) 應收帳款

因前述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61,785	\$ 175,587

2. 進貨交易

(1)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包材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85,041	\$ 1,879,119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包材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2) 應付帳款

因前述關係人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杭州和昇	\$ 175,323	\$ 228,677
其他關係人	47,272	84,126
	\$ 222,595	\$ 312,803

(3) 預付款項

本集團因關係人進貨交易而產生之預付款項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8	\$ 16,596

3. 租賃交易

(1) 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部分辦公室及廠房(表列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出租，其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計算及收款方式	114年度	113年度
杭州和昇	廠房	按月收取	\$ 6,682	\$ 7,124
布列德	辦公室、廠房等	按月收取	6,691	6,418
其他關係人	辦公室、廠房等	按季預收/按月收取	6,359	6,571
			\$ 19,732	\$ 20,113

(2)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為 \$592 及 \$604。

4. 其他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子公司代墊款(表列其他應收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康勤發展	\$ 5,569	\$ 5,692
減：備抵應收子公司往來	(331)	(346)
	<u>\$ 5,238</u>	<u>\$ 5,346</u>

(2) 營業費用/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收取水電費，其交易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廊坊順全	<u>\$ 12,296</u>	<u>\$ 18,881</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為 \$1,034 及 \$1,524。

5. 除上述附註七(二)1-4 交易往來外，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餘與關係人間之資訊服務等交易金額微小，不擬揭露明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616	\$ 78,048
退職後福利	248	212
	<u>\$ 60,864</u>	<u>\$ 78,2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專案履約保證、 營業用途相關保證	\$ 8,000	\$ 12,800
土地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擔保	2,738,812	2,681,567
房屋及建築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擔保	672,026	719,169
		<u>\$ 3,418,838</u>	<u>\$ 3,413,5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商品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47,950 及\$83,343。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約委建各項工程或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項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及設備款分別計\$730,958 及\$307,266。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內個體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206,186 及\$1,337,390，動用金額分別為\$196,139 及\$186,5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產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資產總計。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已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各項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之進銷貨部分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與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838	31.43	\$ 120,619
美金：人民幣	1	7.03	21
人民幣：新台幣	6,928	4.47	30,9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15	31.43	\$ 16,176
美金：人民幣	3,918	7.03	123,127
人民幣：新台幣	5,295	4.47	23,677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142	32.79	\$ 135,826
美金：人民幣	79	7.19	2,579
人民幣：新台幣	4,333	4.56	19,75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95	32.79	\$ 45,740
美金：人民幣	3,992	7.19	130,908
人民幣：新台幣	2,324	4.56	10,596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06	\$	-
美金：人民幣	1%	1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0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2)	\$	-
美金：人民幣	1%	(1,23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7)		-

		113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58	\$	-
美金：人民幣	1%	2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8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57)	\$	-
美金：人民幣	1%	(1,30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6)		-

B.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將增加或減少 \$1,789 及 \$1,432。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主係為浮動利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計價。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946 及 \$4,5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合理收款時間差，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本集團可接受之時間範圍，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針對逾期帳款客戶加強控管及追蹤，經評估後認為有無法收回疑慮時，即列入專案客戶並進行相關債權確保，同時進行壞帳提列相關作業程序。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依前述方法建立之損失率法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5%~1%	0.064%~1%	0.071%~1%	1%~100%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總額	\$ 2,627,259	\$ 35,021	\$ 2,312	\$ 305	\$ 2,664,897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1%~0.23%	0.01%~0.55%	0.02%~1.2%	1.52%~100%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總額	\$ 2,486,054	\$ 27,092	\$ 5,945	\$ 1,615	\$ 2,520,70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I.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合計
1月1日	\$ 3,865	\$ 12,628	\$ 17,475	\$ 33,9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578	-	-	9,578
沖銷	(1,391)	-	-	(1,391)
匯率影響數	190	(15)	-	175
12月31日	\$ 12,242	\$ 12,613	\$ 17,475	\$ 42,330

	113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合計
1月1日	\$ 56,238	\$ 12,606	\$ 17,475	\$ 86,3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82)	-	-	(2,782)
沖銷	(51,805)	-	-	(51,805)
匯率影響數	2,214	22	-	2,236
12月31日	\$ 3,865	\$ 12,628	\$ 17,475	\$ 33,968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所選擇之權益工具具有足夠流動性，集團管理階層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各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有效借款額度分別為\$10,668,838 及\$11,879,707。
-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22,868	\$ 72,150	\$ 63,617	\$ 16,667	\$ 275,302
(流動/非流動)					
長期借款	74,024	2,817,342	38,585	-	2,929,951
(含一年內到期)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到2年</u>	<u>2到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37,703	\$ 99,219	\$ 90,713	\$ 24,667	\$ 352,302
(流動/非流動)					
長期借款	69,186	2,256,015	359,803	-	2,685,004
(含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155,459	\$ -	\$ 23,452	\$ 178,911
	\$ 155,459	\$ -	\$ 23,452	\$ 178,911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119,779	\$ -	\$ 23,452	\$ 143,231
	\$ 119,779	\$ -	\$ 23,452	\$ 143,231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受益憑證
	收盤價	收盤價

- B.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3,452	\$ 23,452
認列於(損)益	-	-
本期處分	-	-
12月31日	\$ 23,452	\$ 23,452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康聯投資	\$ 23,452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康聯投資	\$ 23,452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6。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作區分；食品事業主係從事食品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包材事業主係從事包材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他主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食品事業	包材事業	其他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0,591,722	\$ 649,810	\$ 600,552	\$ -	\$ 21,842,084
內部收入	3,315,091	470,392	808,347	(4,593,830)	-
部門收入	\$ 23,906,813	\$ 1,120,202	\$ 1,408,899	(\$ 4,593,830)	\$ 21,842,084
部門損益	\$ 68,795	\$ 80,122	\$ 55,198	\$ -	\$ 204,11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986,259)	(\$ 45,497)	(\$ 1,132)	\$ -	(\$ 1,032,888)
利息收入	27,662	305	4,074	(18,134)	13,907
利息費用	(119,509)	(3,292)	(3,615)	18,413	(108,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08,899	-	443,302	(752,499)	(298)
部門資產	16,118,912	845,750	654,775	-	17,619,437

	113年度				
	食品事業	包材事業	其他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2,180,643	\$ 626,700	\$ 666,461	\$ -	\$ 23,473,804
內部收入	3,290,351	452,675	710,881	(4,453,907)	-
部門收入	<u>\$ 25,470,994</u>	<u>\$ 1,079,375</u>	<u>\$ 1,377,342</u>	<u>(\$ 4,453,907)</u>	<u>\$ 23,473,804</u>
部門損益	<u>\$ 299,090</u>	<u>\$ 73,866</u>	<u>\$ 70,746</u>	<u>\$ -</u>	<u>\$ 443,70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057,152)	(\$ 38,768)	(\$ 1,070)	\$ -	(\$ 1,096,990)
利息收入	43,529	197	11,357	(32,106)	22,977
利息費用	(147,171)	(2,043)	(12,201)	32,530	(128,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72,808	-	824,181	(1,297,287)	(298)
部門資產	16,082,502	761,836	776,744	-	17,621,082

(四)部門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資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之必要。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食品收入	\$ 20,591,722	\$ 22,180,643
包材收入	649,810	626,700
其他	600,552	666,460
	<u>\$ 21,842,084</u>	<u>\$ 23,473,80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511,822	\$ 5,783,453	\$ 9,068,295	\$ 5,267,132
大陸及其他	12,330,262	4,593,503	14,405,509	4,738,951
	<u>\$ 21,842,084</u>	<u>\$ 10,376,957</u>	<u>\$ 23,473,804</u>	<u>\$ 10,006,083</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3,611,850	食品事業	\$ 3,316,189	食品事業
乙客戶	1,544,044	食品事業	3,149,279	食品事業
	<u>\$ 5,155,894</u>		<u>\$ 6,465,468</u>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 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晨順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32,493	\$3,064,987	註3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6,592	536,592	402,444	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09,380	1,609,380	註4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0,065	223,580	44,716	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09,380	1,609,380	註4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258	44,716	20,122	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09,380	1,609,380	註4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3,012	313,012	283,947	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09,380	1,609,380	註4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258	-	-	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09,380	1,609,380	註4

註1：發行人編號欄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之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註3：依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其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註4：依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其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 (3)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或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 三)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註 四)	實際動支金 額(註五)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註六)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順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2	\$2,554,156	\$180,000	\$180,000	\$100,000	無	2.35	\$7,662,467	Y	N	N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	2,554,156	653,700	534,310	-	無	6.97	7,662,467	Y	N	N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4	1,609,380	488,641	402,444	51,423	無	25.01	1,609,380	N	N	Y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4	1,609,380	89,432	89,432	44,716	無	5.56	1,609,380	N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1)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
- (2)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三分之一。
- (3)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一．二倍，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之三分之一。

2.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1)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
- (2)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為限。
- (3)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的一．二倍，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整體背書保證額度為限。

註三：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四：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五：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1.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者，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2. 背書保證者公司為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以該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計算。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9,630	-	\$ 9,630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000	9,300	-	9,300	
"	金像電子(股)公司	無	"	9,000	6,183	-	6,183	
"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00	4,815	0.01	4,815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5,000	6,738	0.01	6,738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0,000	10,300	0.37	10,300	
"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	14,062	0.11	14,062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4,538	18,930	0.31	18,930	
"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0,000	8,631	0.07	8,631	
"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0,000	15,795	0.15	15,795	
"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10,600	0.24	10,600	
"	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	12,525	0.02	12,525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17,800	0.06	17,800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000	10,150	0.00	10,150	
					<u>155,459</u>		<u>155,459</u>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000	<u>23,117</u>	16.67	<u>23,117</u>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00	<u>335</u>	0.50	<u>335</u>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469,396	0.09	60-9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 92,485)	0.15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469,396)	0.42	60-9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92,485	0.37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16,405	0.12	60天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1,254)	0.00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616,405)	0.65	60天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1,254	0.03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順農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27,146	0.04	30天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17,221)	0.03	
晟順農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227,146)	1.00	30天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17,221	1.00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1,659	0.20	12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133)	0.00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1,659)	0.15	12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133	0.00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757,120	0.21	30天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35,650)	0.04	
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757,120)	1.00	30天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35,650	1.00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33,256	0.02	3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12,757)	0.01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33,256)	1.01	3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12,757	0.99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121,225	0.13	30天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51,906)	0.06	
廊坊味全食品有	杭州味全食品有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121,225)	1.00	30天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51,906	1.00	

限公司	限公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杭州味全食品有	立啟貿易股份有	孫公司對其他關	進貨	180,025	0.02	30天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	-
限公司	限公司	係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杭州味全食品有	上海頂實倉儲有	孫公司對其他關	銷貨	(592,811)	0.05	30-45天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150,024	0.13
限公司	限公司	係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杭州味全食品有	杭州和昇塑料制	孫公司對其他關	進貨	704,176	0.08	60-90天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171,390)	0.18
限公司	品有限公司	係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杭州康沛貿易有	康合國際貿易股	孫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88,966	0.74	60天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25,113)	1.00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頂實倉儲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其他關係人	\$ 150,024	3.81	\$ -	無	\$ 149,125	\$ -

註：有關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資金貸與情形之說明。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469,396	依協議	2.15%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16,405	與一般客戶同	2.82%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順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27,146	與一般客戶同	1.04%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757,120	與一般客戶同	8.04%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33,256	與一般客戶同	0.61%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121,225	與一般客戶同	5.13%
2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88,966	與一般客戶同	1.32%
3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41,659	依協議	0.65%

註 1: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不予揭露。另若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為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覆揭露。
註 2:有關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資金貸與情形之說明。
註 3:有關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罐、鐵盒、瓶蓋等馬口鐵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 -	\$ -	34,539,451	98.68	\$ 609,301	\$ 80,122	\$ 79,064	子公司
"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959,112	1,959,112	14,034,753	99.99	254,029	53,282	53,280	子公司
"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蔬果、農漁產品買賣業務	212,041	212,041	8,481,905	99.79	8,031	-	-	子公司(註一)
"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等業務	160,831	172,146	4,293,589	99.85	52,625	737	736	子公司(註二)
"	晟順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場經營業	753,035	753,035	35,678,900	100.00	446,911	(16,880)	(16,880)	子公司
"	味全新事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101,645	885	885	子公司
"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7,549	787,549	26,356,859	100.00	63,829	588	588	子公司
"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67,203	2,967,203	9,771	100.00	3,345,958	191,526	191,526	子公司
"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	-	1.00	(8)	(156)	(2)	子公司(註三)
"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食品加工業	37,919	37,919	390,000	60.00	(8,208)	-	-	子公司
"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場經營業	75,000	75,000	7,500,000	37.50	15,366	(853)	(298)	關聯企業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5,673	25,673	2,000,000	100.00	51,506	9,262	-	孫公司(註五)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55	255	-	99.00	(957)	(156)	-	孫公司 (註三、註五)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	4	-	75.00	-	-	-	孫公司 (註三、註五)

註一：本公司持股 99.79%之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二：本公司持股 99.85%之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辦理清算程序。

註三：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四：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設立子公司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尚未注資完成。

註五：依規定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以「-」表示。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州可福方便 食品有限公司	方便麵	\$ 48,440	三	\$ 15,602	\$ -	\$ -	\$ 15,602	\$ -	37.50	\$ -	\$ -	\$ -	註九
桂林味全食品 有限公司	味精	284,325	三	44,349	-	-	44,349	-	15.87	-	-	-	註九
黑龍江味全 食品有限公司	調味品等產品	72,633	二	19,896	-	-	19,896	-	67.00	-	-	-	註五、 註九
黑龍江味全 乳品有限公司	乳製品等產品	249,163	二	121,501	-	-	121,501	-	70.00	-	-	-	註五、 註九
上海味全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方便麵等食品	136,238	二	22,278	-	-	22,278	-	19.00	-	-	-	註五
杭州味全生技 食品有限公司	固體飲料等食品製造 與銷售	326,435	二	326,435	-	-	326,435	(41,376)	100.00	(41,376)	(294,884)	-	註二、 註六
杭州味全食品 有限公司	冷藏乳品飲料食品 製造及品牌營銷	1,268,366	二	1,268,366	-	-	1,268,366	(51,114)	100.00	(51,114)	1,609,380	1,958,028	註二、 註八
味全食品投資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2,136,210	二	450,319	-	-	450,319	233,051	100.00	233,051	3,653,040	-	註二、 註六
杭州康沛貿易 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25,165	二	25,165	-	-	25,165	9,327	99.99	9,326	51,103	18,577	註七
廊坊味全食品 有限公司	冷藏乳品飲料食品 製造及品牌營銷	449,250	二	-	-	-	-	23,344	100.00	23,344	461,163	-	註二、 註八
蘇州味全食品 有限公司	冷藏乳品飲料食品 製造及品牌營銷	882,349	二	-	-	-	-	260,963	100.00	260,963	1,145,393	-	註二、 註八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95,424	\$ 2,606,818	\$ 4,602,45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另實收資本額係按原始投入之匯率換算。

註四、依規定係以母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較高者為限額，因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在有限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至民國116年5月16日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五、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取得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67%之股權、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70%之股權及上海味全食品工業有限公司19%之股權。

註六、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及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七、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99.99%之轉投資公司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99.99%之股權。

註八、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及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九、福州可福方便食品有限公司、桂林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登記狀態為已吊銷，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登記狀態為已註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黃世鈞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4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葉翠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13478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4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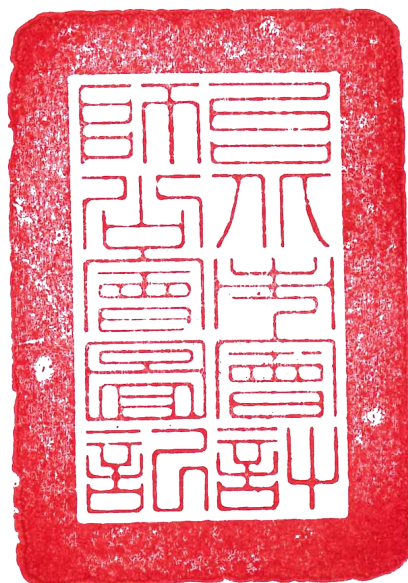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世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翠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